

招标编号：威招审 sg202612106 号

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东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3
7.5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11.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5
2、评审标准	25
3、评标程序	26
4、否决投标条件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7
第六章 图 纸	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g202612106)

一、招标条件

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工程, 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部门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山东大学(威海), 建设资金为财政拨款,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拆除及结构加固)、装饰工程(含基础装修和精装修)、安装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 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 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 改造面积 6751.36 平方米, 包括厨房和就餐区域的整体装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工程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计划工期: 50 天。

4. 招标控制价: 8884600.00 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2. 具有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五、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异议投诉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异议处理电话：0631-5812098（招标代理机构）；

投诉处理电话：0631-5625432（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zbtbl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 -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 - 17:30:00;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2.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bl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l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l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5.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其他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投标活动；请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1/20260113/ef1b8189-091e-476b-bc4b-ab426b6a85c0.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第 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 9:00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威海）招标采购网（<https://zbb.wh.sdu.edu.cn/>）发

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学（威海）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人：于荟萃

电 话：0631-5688006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王 敏 周敬伟 于 浩

电 话：0631-5812098

电 子 邮 件：tljs2018@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大学（威海）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系人：于荟萃 电 话：0631-568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五楼 联系人：王 敏 周敬伟 于 浩 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件：tljs201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50 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地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省份为：全部）； 2.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无严重失信记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修改	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88846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u>捌</u>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投标人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收款人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收款人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

	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该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及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上传所附资料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四、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
--	--

		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 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2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时间以评价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证明材料的，否决其投标。
3.6.3	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请潜在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答疑等各项工作。
4.1.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含招标人评委 2 人）。其中技术方面 4 人，经济方面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根据《关于加快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6】307 号）规定，本项目采用省内远程异地评标。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机构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同公告发布媒体，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业绩，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选定的业绩将同时公示（如有业绩要求）。 3.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 4. 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5. 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标准的 60%收取，该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 6.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 0631—5625432。 7. 风险提示：投标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标准；投标人应确保在规定的工期内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招标人，否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人员和企业业绩信息录入要求： 项目班子成员和企业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企业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9. 投标人中标后，项目经理在招标投标监管系统上电子押证。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持竣工验收报告到招投标管理部门办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撤出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承揽新的工程项目。 10. 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本项目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 (2) 评标结束后不公布评标结果，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的预中标公示。在预中标公示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对评标结果保密，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泄密者承担。 (3) 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 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 (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影响开标会议。 (4) 请各参与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0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人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5) 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6)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7) 重点审核：投标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重点核查的异常投标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	--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本项目发布系统为：信创版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新工程系统”），需要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使用。 2.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3.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ml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e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4.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e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e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ej 内容保持一致。 5. 商务标“投标报价”栏目包括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及报价等信息，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唱标时读取该信息。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的信息，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函进行调整，其中的报价等内容应确保准确无误，且与“投标报价”的内容保持一致。 6.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ml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点选或上传 pdf 格式的文档。 2.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进入文件签章步骤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按照标段和目录展示所有标书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新工程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使用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新工程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办事指南”，
--	--

	在“工程建设专区”查看下载），通过新工程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开标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服务一网通办”新入口跳转进入新工程系统-》选择项目所在子系统-》点击“开标”菜单。登录系统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签章软件。 投标人进入新工程系统-》文件下载专区，下载“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新版）”并完成安装即可。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
--	---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 本次招标采用全电子标进行开、评标，若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将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客服 qq：2881295777。 （三）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 (5) 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
- (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6) 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单位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17)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修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

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部分格式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技术标为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

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总页数不超过 120 页（含 120 页，含封皮及目录、有关标题页），编制完成后，应通过系统自行打印，保证总页数不超过 120 页（含 120 页），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保证金退还时间：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上传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通过系统中工具栏上的【撤销签章】按钮，删除签章后修改投标文件并点击【替换投标文件】按钮重新上传。也可以直接点击【放弃投标】按钮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退还时间同本章第 3.4.3 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

-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3) 系统随机抽取系数；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经理姓名等；
-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5) 与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者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及网上电子开标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值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备注	1、技术评委对技术标打分计算方法为：技术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打分，所有技术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该项最终得分。 2、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近两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依此类推。招标文件如有具体要求时间，以具体时间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经公示无疑义，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规定签定施工合同，则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者重新招标。

2、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2.1.4 评分标准

详见：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新评标系统）评分办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附录 1 威海综合评估法评分办法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否决投标条件

4.1 初步评审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2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3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6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7 技术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8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9 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0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8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合同通用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工程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按照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加强施工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工作。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威海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2019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SDF-2019-0002）通用条款。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且由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山东省、威海市有关规定、《山东大学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本工程要求国家现行工程强制标准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包括收费标准）等，施工过程中，国家、地方出台新的工程标准规范的，各方应执行新的工程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承诺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蓝图，1 套电子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实施相关的开工报审表、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质量安全措施、周报和月报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需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出入口和围挡围护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用地红线，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包人应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验收资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竣工图纸及完整的档案资料，必须符合威海市城建档案资料归档验收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三套（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总承包方负责收集整理），竣工图纸三套，且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馆的验收标准。注：工程档案（含分包工程资料）送交并经城建档案馆审核、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承包人将验收合格的产品交付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因承包人拖延提供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竣工验收资料导致延误综合验收的，每拖延一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0.2%承担违约责任（上限为工程总造价的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包括《通用合同条款》3.1 条外，还包括以下义务：

①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及时采取合理的探查、拆改或防护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及周围原有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管线设施、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公路设施等公

共设施，农、林、牧、渔等民用设施，以及文物、构筑物、附着物等设施不受损害，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避免施工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并为发包人与第三人提供合理的方便条件，不得破坏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如人为破坏，需赔偿一切损失。

②因承包人没有采取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合理，造成以上财产设施、生态环境、他人利益等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法律责任。

③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规程、自备材料和设备、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对设计文件的缺陷或错误提出补充或修改意见并承担责任，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所有承包人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承担责任，对临时设施等自备项目的设计、施工和使用承担责任。

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⑤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⑥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标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⑦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对进场施工人员按国家、山东省、威海市的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演习及培训，注意安全防范，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⑧接受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出资人或其他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现场管理的具体制度、规范及管理规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管理，并对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

⑨在施工过程中，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⑩所有专业分包工程须纳入到承包人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当中。当专业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现场施工管理协议，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及义务，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现场施工管理协议须报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部门备案，如果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不到位，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更换。承包人如未能按时更换，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于 10 日内纠正；逾期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且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由承包人自愿选择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等任一形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或描述，均应理解为是对工程质量标准的定义，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组织施工或修补缺陷。

5.1.4 工程质量创建目标约定：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超出质量创建目标的奖励：无。

其他奖惩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如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负责保护好事故现场并按相关规定

进行上报。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4) 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和警示标志，做好安全施工工作。按标准设置围挡，要整齐牢固、美观整洁，宣传内容齐全；标志标牌符合要求，指定安全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施工人员要按要求挂牌上岗，安全帽要设置统一标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除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达标外，发包人有权进行不超过 2000 元/次的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通知》（威政发〔2009〕122 号）、《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要点（试行）》（鲁建城字〔2013〕70 号）等有关规定，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小组，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直接负责，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振动和照明产生的污染和危害。承包人承诺达到以下要求：

(1) 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控制专项方案，在至少开工前 2 天报监理人审批。

(2) 落实各项具体控尘措施，加大治理扬尘投入，落实项目部和项目经理扬尘控制责任，将扬尘治理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加强企业员工（含农民工）上岗前培训，建立并施行扬尘控制工作奖惩制度，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治理工作，设置专职保洁员负责现场清扫和保洁，与作业班组签订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在工程现场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将各项抑尘、降尘措施落实到操作层，使每个工程参建人员都能掌握扬尘控制知识和技能。

(3) 施工现场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深基坑、爆破施工等特殊作业可能造成环境损害的，承包人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戒标志，夜间设置警示灯。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施工，应当对沟、坑、井等进行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和防护设施。

(4) 若涉及开挖，开挖前探清各种管线的分布情况，做好标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施工产生的渣土等废弃物日产日清。

(6) 在闹市区施工使用低噪音机械设备，确需夜间施工的，安排低噪音工序。

(7) 承包人违反以上要求，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下达的责令停止施工和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接受停工整改期间由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整治管理教育，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

出的罚款、记不良行为记录、资质降级、资质吊扣及清出建设市场等行政处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通过新闻媒体向全体市民公开致歉。

(8) 围挡应按照发包人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如有特殊要求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协商确定。

(9) 承包人应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理而发生的罚款、赔偿、纠纷等责任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1.7 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约定： 。

超出安全文明施工创建目标的奖励： / 。

其他奖惩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承包人在 7.5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没有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则视为所发生的情况不影响工期。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除发包人确定的原因外，施工中不论出现何种原因，总工期不顺延（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监理工程师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或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可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或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在合同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也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照规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算的金额作为赔偿金。时间自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 3 天起到工程施工工期止，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扣除赔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对完成本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承包人承担全部剩余工程，按照发生时现场实际情况，结算后超出原费用的部分，由原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

(2) 其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认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为严把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进场的质量关，承包人采购建设工程材料前，应将材料的生产厂家或品牌告知发包人，材料供应商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必要的资质条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必要时应将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存档。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中列明的以及虽然合同中没有列明，但合同中对其质量标准、性能、规格、档次、厂家或品牌有要求或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加工定货时至少提前 56 天，向发包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在收到样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通知承包人对此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发包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14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发包人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进行封样后由各方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禁止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自行办理临时占地的手续及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相同清单项报价不一致时，结算时按照其中最低综合单价执行。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的计取依据为：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25 版）。人材机价格及费率执行确定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的人材机和费率，重新组价，并参考市场经甲乙双方、监理确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如原清单中人工费报价不同，采用最低的价格，且人工综合工日不高于 128 元/工日。

(4) 原清单中没有清单子目，套用定额后，材料价格取用中标人投标时的材料价格，如原清单中不同项的材料相同但单价不同时，采用最低的价格；如增加子目中出现原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此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核定。

(5) 税金按规定计取。

(6) 下调系数：原清单中没有的清单子目，包含建设单位确认的价格，均按照（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且不低于 5%税后下浮。

(7) 水电费由承包人按实承担。

(8) 措施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一周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通过
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其他价格形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场实际发生、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

(1)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相关图集、设计变更、图纸答疑、会审记录等。

(2) 工程施工合同、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3)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执行，并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条款的要求。

(4) 措施费用一次包干使用，按给定的清单格式及工程量进行自主报价。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支付合同额 30%备料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将质保金（审定额的 3%）汇至学校指定账户后，全额支付工程款，质保金质保期（2 年）满后无息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告按工程师的要求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最终工程量报告需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未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报告不能作为付款依据。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农民工工资

12.5.2 人工费支付方式

人工费支付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一次性预付。在工程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一次性将人工费（签约合同价的 %）全部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不低于该工程全部人工费按合同工期的月平均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按节点预付。在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将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按月支付。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每月提报的已完成施工产值中的人工费清单，按月将人工费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 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4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时以中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依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应予计量的且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最终结算值以财政投资评审审核通过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 最终结清

14.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5.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承包人选择以质量保证金保函（含银行保函、保险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等任一形式）代替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限制使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及设备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内。

16. 违约

16.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发包人未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违约责任：/。

(8)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进度过慢，或者工程质量无任何保证，因而不能按预定的工期竣工并达到预定的质量标准，则发包人可将此情况通知承包人并提出警告，承包人应据此采取总监同意的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无权要求为了采取这些措施而相应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上述警告无积极改正，则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经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处以合同总额 5%的罚款，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经发包人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担工程总造价 1%的罚款。延误时间致使工程不能投入使用的，发包人可追加罚款、停止付款及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合同签订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必须负责做好在施工中与其他相关施工单位协调工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做好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协调施工及成品保护，不能影响总工期，否则将追究责任方的责任，并要承担由此引起的返工怠工损失。

(2) 施工资料要随施工进度同步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完成上一道工序技术资料的交验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要对施工资料整理归档，并通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档案资料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报送工程师。

(3) 投标单位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权因现场调查不详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过程中未按进度计划施工，未达到进度控制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作出相应的处罚，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本工程所有原材料检测费均已在清单中包含，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公用道路、公共公用设施、公用便道、公众便利及他人财产的占用造成干扰和破坏，同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等。若施工过程中造成公用道路、地下管线等公用设施破坏，施工企业应自行负责修复。

(7) 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一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企业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8) 承包人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发包人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服务，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手续，并负责对分包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方面的管理以及竣工资料汇总确认。

(9) 工程现场因观摩、考察、学习等产生的文明措施费由承包方承担。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发包人出资人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要求的，相关方均应无条件执行新的规定或要求。

(11) 主要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必须与投标报价清单中填写的材料品牌、型号及产地、产品所属系列相对应；中标后提供材料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送检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

(12) 相关的工程量将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和监理单位、乙方共同测量，相关结算报审计处审计。施工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电源和水源接口，乙方向甲方预交水电费押金。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威海市建筑行业用水用电标准（水费 4.7 元/立方米，电费 0.75 元/度）收取乙方水电费。水电表箱及其它电缆材料由乙方负责。

(13) 工期与质量要求：施工工期 50 天，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产生噪音阶段每天施工时间为：8:00——12:00，14:30——19:00。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不及时给本工程带来的误工等一切损失，由本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因乙方原因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20%，甲方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留上述违约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大学（威海）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责任、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质量）员等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人员进场，如不能履约，我方自愿与发包单位解除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包括内容如下：后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内容。

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工程

一、报价人须知：

- 1、应按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 2、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
- 4、金额（价格）均以人民币表示。

二、工程概况：本工程为泰园餐厅二三层装修改造工程，位于威海市高区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

三、工程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拆除及结构加固）、装饰工程（含基础装修和精装修）、安装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1、土建工程主要包括：

- （1）操作间、卫生间：内墙瓷砖、吊顶、地砖、隔断等拆除；整体门窗更换、整体做防水、局部墙体拆除、新建隔墙等项目；
- （2）就餐区：原地面、瓷砖墙裙、原分餐口玻璃橱窗保留，柱子瓷砖、吊顶及轻质隔墙等拆除、门窗更换等项目。

2、装饰工程主要包括：

- （1）操作间、卫生间：新做墙砖、地砖、铝扣板吊顶、玻璃隔断、洗面台、隔断等；
- （2）就餐区：原顶棚喷涂、新做铝方通吊顶、石膏板吊顶、软膜天花、墙面乳胶漆涂刷，分餐口翻新改造、木饰面、不锈钢饰面板、玻璃隔断、卡座、生态板隔断柜等。

3、安装工程主要包括：

- （1）给排水部分：拆除及恢复给排水主管道、二三层支管及卫生器具等；

(2) 消火栓部分：拆除及恢复消火栓主管道、二三层支管及消火栓箱等；增加二三层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3) 喷淋部分：增加二三层喷淋系统等；

(4) 采暖部分：拆除及恢复采暖管道主管道、二三层支管及散热器等（地沟内采暖主管道不更换）；

(5) 通风排烟部分：增加二三层厨房排烟系统及风机设备等；

(6) 空调部分：增加空调柜机；

(7) 强电工程：拆除及恢复二三层原配电箱、电气管线、照明器具、开关插座等；

(8) 应急照明部分：拆除及恢复二三层配电箱、应急照明管线、应急灯具等；

(9) 火灾报警部分：拆除及恢复二三层火灾报警（包含挡烟垂壁）管线、报警元器件及设备；增加一层消防控制室内配套设备等；

(10) 弱电部分：拆除及恢复二三层监控网络管线、设备等；增加一层消防控制室内配套设备等；

(11) 不包含室内雨水管改造、室外消火栓管网及喷淋管网、室外配电管及总电缆。

四、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清单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 2、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 3、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筑做法、设计答疑等；
- 4、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设计图集、规范、技术资料等；
- 5、省和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计价要求；
-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等。

六、清单项目中凡注明“以下、以内、小于”字样者，均包括本身；注明“以上、以外、大于”字样者，均不包括本身。

七、投标单位参与投标视为已考察工程现场，对现场情况（包括工地位置情况、临设、道路、存贮空间、装运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已较为了解和充分预计，并能根据已了解情况合理组织完成施工。现场原有工程的实际情况（包括与其他专业施工单位交接过程中的各种因素）、与现场单位配合协调相关费用视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被批准。

- 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结合施工方案、技术规范、技术装备、技术能力、施工管理经验及市场行情等规定综合分析及测算，在保证成本且有适当利润的前提下填报。
- 九、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须按增值税一般模式的计价依据执行。增值税税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鲁标定字[2016]24号文件执行，按9%税率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
- 十、投标报价中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对其让利或者优惠的，将否决其投标，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分的相关规定计价，费率应不低于相关规定的费率。**
- 十一、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与承包方式，并将与此有关的可能产生的费用考虑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 十二、施工现场临时场地、临时水电及施工过程中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考虑停水、停电情况），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其费用不再调整。
- 十三、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文件要求应由中标人完成的检测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须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 十四、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市场信息，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和市场风险进行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子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以及为完成项目（清单子目）的施工所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并不得与其他清单内容重复。
- 十五、措施项目应按给定的清单格式进行自主报价，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与此项目相关的风险因素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的措施费，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应综合考虑，结算不予增加；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包干计取，结算时不再调整；例如脚手架应综合考虑外墙、砌筑等各类脚手架，均在脚手架子目下考虑，结算时不因增加投标报价中未考虑脚手架而增加费用。
- 十六、投标单位按照本清单填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严禁不平衡报价，不得恶意降

低报价扰乱市场，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不合理报价进行质疑，投标单位应给予合理的答复。

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合理报价的投标文件将否决投标。如中标人编制的部分工程量清单单价畸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或者工程结算时调整至合理价格。

十七、工程施工中，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自行采取的施工工艺措施项目，均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增加此费用。

十八、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费用：

1、图纸与清单不符的以清单为准，清单未注明的以图纸为准，清单未注明时，以设计图纸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和项目特征描述，均为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主要内容。若有未列全的其他内容由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规范等资料要求综合考虑；设计及规范等资料未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根据现场考察、施工经验和相关资料综合考虑；或于答疑前书面提出，在答疑时统一解决。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均以完成该清单项目的所有内容为准考虑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结算时对清单特征描述中未施工的部分予以相应的扣除。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考虑主要材料的损耗率，并按规定格式填报在相应报价表中，在未来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因素影响的单价变化，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材料的采购保管费、损耗及材料检验试验费、场外运输费用均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

4、所有自主报价主材的选用应符合国标，且使用前应提供样品给建设单位确认，否则建设单位有提出更换的权利，由此所增加的造价建设单位不予认可。

5、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均应充分考虑土方外运过程中，场地出入口运输车辆的清洗费用、车顶覆盖费用、运输过程中的洒水降尘保洁费用。

6、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扬尘、噪音、车辆进出等因素，不得对周围居民的安全、财产及正常生活等造成影响，需采取的措施及费用均需考虑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若因此引起纠纷及损失，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其中施工扬尘治理应达到威住建通字【2019】25号文的要求。

7、中标单位为本工程提供的各类车辆及机械设备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的进出场、装卸、拼装、交通标示牌、警示牌等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清单报价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机械的多次进出场和机械停滞的费用及风险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8、投标报价要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赶工期增加费、必要的成品保护费，结算不

予调整。

9、报价单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的搭设位置，但必须符合规定。无论场内场外，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0、报价单位依据项目的工程特点、现场实际情况、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综合考虑现场道路硬化（含砼、石子道路）、修建观摩道路、厂内宣传栏板、场地绿化、覆盖、围挡外侧彩图喷绘宣传及人造草坪铺贴等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和临时设施费用，结算不予另计。

11、所有投标报价材料均应包括其落地价、采购保管费用，运输费、施工现场内外搬运费、二次倒运费、检验试验费等所有费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材料的损耗率，在结算中，不再考虑损耗及运距等因素而调整综合单价。

12、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和成品构件运至工地现场堆放点的场外运输费用及从堆放点至施工点的场内运输费用；吊装点不能堆放构件时，构件的场内运输费用；构件运输过程中，如遇路桥限载（限高）而发生的加固、拓宽等有关费用；均应包括在工程清单报价中，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做调整。

13、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要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造成整体或局部二次进场施工的因素，包括机械二次进场费、二次临建费、措施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

14、按项计列的清单项目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5、所有涉及砂浆项目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政府的相关规定考虑砂浆的施工方式，实际施工中无论是否采用预拌、现场搅拌或成品砂浆，结算中均不调整报价中的单价。砂浆价格应综合考虑砂浆罐的租赁费，结算时不再另计。结算时砂浆的品种及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16、本清单已考虑外墙施工采取的脚手架及防护措施等所有费用，实际施工中无论采用何种方案，结算时均不做调整。

17、本清单综合考虑了局部墙面空鼓孔洞等所有情况的修补工作，结算均不单独增加该费用。

18、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围挡及临时设施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结算时不再调整。

19、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十九、电梯、扶梯设备费及拆安费为专业工程暂估，含税金额为 480000.00 元，列入其他项目

费用表中，报价时不得任意更改，如有更改否决投标。

二十、清单中暂列金额为 160000.00 元，列入其他项目费用表中，应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报价时不得任意更改，如有更改否决投标。

二十一、本工程拆除的可回收残值材料包括铝合金门窗废料、暖气片、铝扣板以及固定资产归建设单位所有并由报价单位按建设单位要求搬至指定地点。

二十二、土建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 1、所有拆除清单项中均包含拆除时所需措施搭拆费用以及相邻区域的成品保护费用，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2、所有的拆除清单子目内容均需要依据图纸做法拆除到满足下一道施工工序要求，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 3、垃圾外运报价应包含场区内的堆放、二次倒运、装车、运输、垃圾处理的费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运输方式等相关因素。
- 4、砼的报价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考虑混凝土的施工方式，无论是采用何种搅拌和运输、输送方式，结算时均不调整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砼报价应包含砼、运输费、各种方式的泵费用。商品砼的泵送时产生的组管、洗管、配合泵送的所有材料及人工机械费，各种泵的电费燃料费等，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结算时与此有关的费用不另外调整。结算时混凝土标号与清单不一致，可找补不同标号的差价，差价只计取税金。
- 5、钢筋的损耗不另计取，均包括在钢筋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当中。钢筋连接方式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满足设计要求，结算时纵筋连接方式按设计图纸要求计算，不另调整。马凳用钢筋按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批准的支设方案据实结算，并入相应清单规格的钢筋工程量内。钢筋如采用带“E”钢筋或图集中要求的高强钢筋而增加的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调整。
- 6、防水工程量按照外露展开面积计算，清单报价中应综合考虑附加层、阴阳角等各叠加位置、防水接头处理、施工损耗及压条、各类套管端口防水处理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 7、所有的模板工程竹胶板摊销次数施工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路面及垫层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的各类伸缩缝。
- 8、土方开挖沟槽、基坑清单量为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的实际开挖工程量，开挖的石粉（石屑）或砂垫层工程量并入土方工程量内，不单独计价，回填土土源由投标方自行考虑。
- 9、砌块墙的报价中投标人要考虑填缝补边产生小砖或填充砂浆（混凝土）的工程量，结算

时不因此调整工程价款。

10、施工排降水费用，因图纸设计时未考虑地下水影响，清单未考虑地下水排降水费用，如有发生结算按实调整。

11、脚手架项目报价时综合考虑脚手架底基础、搭设高度及搭设方式，并满足施工规范要求，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2、钢构件子目报价须考虑除锈、防腐、防火等以及所有采取保护措施的费用，须考虑后置或预埋件费用，除设计位置变更外，其他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结算不增加相关费用。

13、室内砌体、装修、安装拆除包括砌体墙、铁件、室内回填土、装饰墙面、装饰地面、装饰顶棚、墙面龙骨及饰面、防水、栏杆、衣柜、吧台、门、窗、所有安装管线、设备、灯具、洁具等所有室内拆除的内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拆除高度、拆除方式、由于场地狭窄造成的人工配合施工、垃圾场内倒运、旧料垃圾清扫归堆、场内搬运、堆放到指定地点、水平、垂直运输、装车、外运、卸车、弃置（或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原拆除作业面清理及其他成品保护措施等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堆放地点、运输距离、运输方式、工程现场至弃置点沿途产生的费用、弃置点的场地费用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14、各作业面完毕后，投标单位要按建设方要求清理现场，竣工清理费用报价均应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此费用。

15、挖管沟土方过程中，地下原有检查井、各专业管道、线缆等不得损坏，需保证原有设施完好，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破坏，必须原样修复，修复费用不另行计算。

16、各吊顶拆除类项目工作内容包含吊顶拆除、龙骨拆除、饰面材料拆除、灯具及设备等相关附着物拆除、拆卸、垃圾清运、现场清理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投标单位须综合考虑吊顶高度、结构形式、材料类型、周边环境及安全防护要求等因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二十三、装饰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块料材料本身的防护剂、表面处理等需满足清单、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

2、块料面层下结合层应包括基层清理、素水泥浆、专用背胶等工序，厚度满足施工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3、块料材料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损耗和设计造型、排版对缝等，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铺贴，期间造成的材料损耗等增加费用，结算不予另计。点缀及拼花等的人工费增

加、材料损耗费等应考虑在相关项目的清单报价中,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4、石材项目报价应考虑石材的磨边、倒角、现场切割、现场套割、擦缝、表面打蜡、成品保护等费用, 结算时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5、块料材料的综合单价包括磨边、倒角、切割及套割、开孔等所有费用。

6、地面块料镶贴, 考虑块料本身的性质选择适当黏贴材料和适当比例。块料面层(含瓷砖、石材)的粘接方式,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 无论是胶粘还是砂浆粘贴, 结算时不再调整。

7、抹灰子目报价应包括包括甩浆、添加剂、分隔条、水泥砂浆滴水线等费用。

8、轻钢龙骨隔墙因门洞口施工, 损耗大, 结算时含量据实调整。

9、装修中所有隐蔽部分木龙骨或木质部分均需采用阻燃材料, 装修中所有材料均应要达到相应规范要求的燃烧性能等级。

10、腻子、乳胶漆、涂料及油漆等涂刷项目均满足规范及质量要求, 结算时不因涂刷次数增加而调整费用。现场施工时, 招标单位有权根据观感要求投标单位增减涂刷遍数, 颜色综合考虑。

11、油漆、乳胶漆施工时, 报价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必要的遮挡保护措施, 结算时此部分费用不另增加。

12、天棚吊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因吊顶高度、跌级高差不同及龙骨种类不同所增加各种吊杆、支撑等要综合考虑到报价中, 结算时不调整; 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安装固定灯具、检修口及风口采用的加强龙骨、吊筋及反向支撑、伸缩缝等加固费用, 还应综合考虑检修口、灯孔、喷淋头孔及风口等开孔费用, 结算时不因开孔数量、大小及形式而调整价格。

13、天棚吊筋综合考虑数量及长度, 结算不予调整。

14、本工程门窗工程量按实际抹灰成活后门窗洞口面积计算。

15、铝合金门窗报价中包含与避雷带连接、安装完成后的缝隙填补找平, 框与墙体缝隙填充、内外胶施打、深化设计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费用, 不另计算。本工程的玻璃必须为原厂生产加工的优等品, 玻璃的磨边、开缺、打孔等所有价格等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 玻璃的钢化、防火等要求也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算。用于本工程的所有玻璃材料要求原厂原片, 玻璃的钢化的位置, 玻璃的钢化要求、玻璃的防火要求、安全玻璃的使用等应符合相关规范、图纸设计要求及招标技术要求。

16、本工程所有需要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设置窗口标记、醒目标志等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到报价内, 不单独列项, 结算不另计算。各种门窗(包含门窗扇、不含纱窗)、百叶工程量计

算按门窗框外围以面积计算。各种执手、拉手、铰链、锁具、螺栓、螺钉等所有五金配件以及边框与相邻构件间的嵌缝费用考虑到相应的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计算。门窗的三性检测费用、深化设计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不予另计。

17、工程中的各个阴阳角及各作业面交界处的收口处理费用，除单独列项的项目外，其余均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8、本工程中所有木材面项目的综合单价均应按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规定，考虑做防火处理。木材面防火涂料按照成活遍数进行报价，且应达到验收标准。

19、瓷砖铺贴项目考虑满刷背胶处理，包含在分部分项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20、工程中的各个阴阳角及各作业面交界处的收口处理费用，除单独列项的项目外，其余均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二十四、安装工程清单报价时，投标人应注意：

1、投标单位应充分仔细阅读图纸，综合考虑管井、吊顶、超高、洞库、暗室等施工中的相关费用，结算时不论采用何种方案，均不增加此部分费用。

2、配电箱、配电柜在投标单位自主报价时，图纸设计箱、柜配电系统内的所有元器件、火灾漏电报警探测模块或其他接口模块，均含在相应的配电箱、柜设备报价中。投标单位自主报价的设备价格在“工程设备汇总表”中报价。

3、配电箱（柜）包含焊压接线端子、无端子外部接线制作安装，箱体洞口预留、刷油防腐、标识牌安装等工作内容，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4、电气穿线管安装中包含支架及其刷油防腐、套管、接地跨接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5、所有灯具、开关、插座等小电器的清单项目均包含安装、接线、单体调试和材料费及抠眼打洞恢复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结算时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调整。

6、管道安装清单项目中包含管件、管道支架制作及安装、管卡管托安装、衬垫及经防腐处理的木衬垫、除锈、刷油，预留孔洞、打洞及堵洞等项，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7、所有设备安装均包括设备整体安装、设备支架制安、接线、单体调试、减震措施等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清单中另有单独列项除外。

8、设备本体调试、系统调试及联动调试，应依据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

类费用。

9、线缆敷设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的就位后尺寸计算（包括水平、垂直走向）及各处预留长度和波形余度。 电缆各处预留长度和波形余度及损耗均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敷设时不论采用何种连接方式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10、法兰阀门的安装包括配套法兰、螺栓、螺母的安装（工艺管道阀门除外），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1、安装工程中卫生器具的安装，报价中应包括上水软管、角阀、排水管及附件等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2、管道工程中的消毒冲洗、水压试验、灌水试验都应达到设计要求，报价时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部分费用。

13、通风防排烟系统各类阀件、风口、消声器、消声弯头、静压箱等均为成品考虑。风口与风道之间软管接口材质必须符合图纸设计、规范及防火要求。

14、所有用于自动喷水灭火、消火栓、自动报警、应急照明系统等消防系统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消防部门相关要求且保证主机与末端设备品牌一致。

15、所有管道、桥架报价中均含管件及附件、打洞或预留孔洞、过墙保温、防腐等相关工作内容，有清单子目的单独报价，没有单列清单项目的应综合考虑在相应的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16、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设计说明的相关做法及要求编制清单综合单价。

17. 投标单位需要考虑与原有管道对接后满足使用要求，报价时充分考虑完成各个系统的检测、调试、验收费用、与原管道碰头费用，还需考虑对原系统检测、试压、查漏等检查性工作所需费用。虽清单中未列全内容，但需综合考虑系统的兼容性、整体性等功能，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二十五、特别说明：

1、所选用的产品档次不低于以下品牌, 未列明的按**国产中档品牌**以上档次考虑：

土建部分：

- a. 钢材: 日钢、张钢、石横、永锋、西王；
- b. 地砖: 诺贝尔、冠珠、嘉俊；
- c. SBC 防水: 潍坊宏源、京九、唐山德生；
- d. 内墙腻子、涂料: 三棵树、华润、紫荆花、立邦；
- e. 矿棉板、阻燃板: 星牌、燃盾、汇宜；

- f. 石膏板：泰山、拜尔、龙牌；
 - g. 龙骨：泰山、优时吉博罗、龙牌；
 - h. 铝塑板：约邦、澳邦、龙牌；
 - i. 铝扣板：奥普、法狮龙、美尔凯特；
 - j. 铝合金型材：广东新合铝业、信合嘉、山铝、华建、凤铝、首铝、国一、实德、坚美；
 - k. 玻璃：信义、南玻、蓝星；
 - l. 五金配件：坚朗、合和、杨氏立兴、西德玛、国强、京都；
 - m. 耐候胶：广州白云、山东永安、杭州之江；
- 安装部分：
- a. 卫浴：法恩莎、安华、惠达；
 - b. 钢管：天津友发、河北东升、莱阳莱重；
 - c. 灯具：飞利浦、企一、松下；
 - d. 阀门：埃美柯、上海冠龙、伟星；
 - e. PPR、UPVC 管：中财、联塑、日丰；
 - f. 电缆、电线：上海远东、淮安八方、江苏宝胜；
 - g. PVC 管：威海华纳、山东金泓、联塑；
 - h. 开关、插座：公牛、德力西、飞利浦；
 - i. 消火栓、消防箱：金兴旺、济南济俊、福建天广；
 - j. 空调柜机：海尔、格力、TC、美的；
 - k. 风机：浙江金盾、上虞专风、山东金光；
 - l. 配电箱及配套元器件：正泰、德力西、施耐德；
 - m. 监控摄像机：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n. 消防元器件：北大青鸟、海湾、利达消防；
 - o. 网络产品：华为、新华三、锐捷、海康。

清单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详见“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现场条件：

- 一、现场自然条件:建筑道路通畅、场地平坦。
- 二、现场施工条件:场地三通一平；水电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四、其他要求

1. 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指标要符合现行的国家规范和地方法规。严格按照 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 GB502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2. 主要材料、设备选型范围：材料、设备选型不低于招标范围要求的同等类品牌。所有产品必须是国标产品，并符合环保标准。主要材料必须在报价清单中填写相对应材料品牌、型号及产地，明确产品所属系列；中标后提供材料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送检并取得合格的检测报告。下表为技术和性能要求以及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和性能要求	推荐品牌
1	铝合金平开内倒窗	1. 型号规格：65 系列隔热断桥铝合金平开内倒窗。隔热条为国标 PA66 尼龙条 2. 玻璃规格：5mm+12A+5mm 全钢化玻璃 3. 型材壁厚：铝合金 1.8 mm 厚 6063-T5 国标 4. 表面处理：铝合金型材采用内为金属粉喷涂哑光白色、外为电泳玫瑰金色，具体色号中标后由采购方确定。 5. 扇开启方式：平开内倒 6. 组角方式：销钉组角 注胶工艺 7. 圆角工艺：开扇五金下角自 R 角工艺 8. 含金刚网高透纱窗	铝合金型材品牌：广东新合铝业、信合嘉、山铝、华建、凤铝、首铝、国一、实德、坚美或同档次品牌 玻璃品牌：信义、南玻、蓝星或同档次品牌的优等品 五金配件品牌：坚朗、合和、杨氏立兴、西德玛、国强、京都或同档次品牌 耐候胶品牌：广州白云、山东永安、杭州之江或同档次品牌
2	内墙腻子、涂料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须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三棵树、华润、紫荆花、立邦或同档次品牌
3	空调	分体空调，不低于二级	海尔、格力、TCL、美的等国产一线品牌
4	灯具	节能产品，LED 灯具	飞利浦、企一、松下或同档次品牌
5	网络产品	产品参数见清单，需提供厂商盖章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支撑材料，所有软硬件 5 年质保，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华为、新华三、锐捷、海康等同档次品牌

3. 相关的工程量将由学校后勤管理处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测量，相关结算报审计处审计。施工期间，招标人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所需要的电源和水源接口，施工单位向招标人预交水电费押金。工程完工后，招标人按照威海市建筑行业用水用电标准（水费 4.7 元/立方米，电费 0.75 元/度）收取施工单位水电费。水电表箱及其它电缆材料由施工单位负责。

4. 工期与质量要求：施工工期 50 天，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产生噪音阶段每天施工时间为：8：00——12:00，14:30——19:00。注意安全、文明施工。若施工不及时给本工程带来的误工等一切损失，由本项目施工单位承担；因施工单位原因致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合同标的额的 20%，招标人有权在结算工程款时直接扣留上述违约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清单说明要求的品牌若无处填报，可在报价说明中列明选用品牌，以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上传到系统中。**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u>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u>	
4	质量保修期	<u>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u>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并附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质量）员
						专职安全员
						资料员

附：评分办法要求的人员相关材料扫描件。

附件：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获奖情况

附：评分办法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的施工项目经理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证书）；资料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质量）员等能力水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持证上岗。

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所有项目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人员进场，如不能履约，我方自愿与招标人解除合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五、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八、我方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九、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100 分]			
1	资格审查[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彩色扫描件。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且有本单位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注：1. 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凭证彩色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3. 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以下资料彩色扫描件： （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企业基本户银行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 （3）有效保函； （4）保险机构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 5. 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截止 2025 年 12 月，投标人行业信用评价等级达到最高级别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 A 级及以上，且近 3 年内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并无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附：（1）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证明材料。 （2）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3）时间以评价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证明材料的，否决其投标。
1.6	项目经理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内容为： 1. 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2. 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的

			项目经理承诺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 3. 在本单位近一个月（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扫描件。
1.7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内容为：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 投标人近一年（开标日往前推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1.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 word 或 pdf 文档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提供。
2	技术标[25 分]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 1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 1 位小于等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专家数量大于 4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5 分	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施工段划分、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合理
2.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有针对性等	2.5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合理，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施工具有针对性，措施得力、经济、安全、可行
2.3	质量保证措施	2.5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有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先进可行。有针对本工程的通病治理措施
2.4	安全文明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	2.5 分	针对项目实际具有完整的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措施齐全，预案可行；充分考虑全线设围挡、出入大门、导行牌、警示牌及电子警示牌、五牌一图、标语、宣传画及总的平面布置图等内容
2.5	环境保护措施及冬雨季施工	2.5 分	环境保护措施安全得力，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扬尘治理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

			等，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2.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5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7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	2.5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2.8	资源配备计划	2.5分	资源配备计划。投入的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计划合理，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质量监控设备齐全、满足工程检验需要。
2.9	施工期间在校人员管理措施	2.5分	施工期间在校施工人员就餐、住宿等生活管理措施
2.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制度	2.5分	成品保护、保修方案与工程保险制度措施、总承包单位与监理、设计的配合等
3	资信标[15分]		
3.1	企业信用情况	5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指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未发生任何违纪、违规情况者得 5 分，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查询为准。 1.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分无下限。 2. 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在工程质量方面，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分无下限。 3. 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在工程安全方面发生事故的，在 5 分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分：近一年内出现一般事故的扣 2 分，出现较大事故的扣 4 分，出现重大及以上事故的扣 6 分。安全事故划分等级标准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扣分无下限。 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2	项目管理机构	5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1. 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否则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应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质检（质量）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各配置 1 人，符合以上要求配置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系列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人员配置不齐全的全项不得分。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承诺书及相关证件，后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证件及项目管理机构全体人员在本单位近期（开标前两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扫描件。
3.3	企业业绩	5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近三年（以开标日为准向前推三年，精确到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类似工程，每有一个合同额 100（含）-400 万元的合同得 0.5 分，400（含）-800 万元的得 1 分，8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注：类似工程指施工内容包含装修改造工程。包含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截图，三者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商务标[60 分]		
4.1	投标报价	60	基准价计算方式：综合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 $C = \text{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 A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1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1 + \text{招标控制价 } B \times \text{下浮系数 } K2 \times \text{权重比例 } Q2$ 投标价算术平均值 A 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 \leq 6$ 时，$A = \text{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6 < n \leq 9$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 9$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 招标控制价 K1: 0.968, 0.971, 0.974, 0.977, 0.98 K2: 0.98 Q: 权重比例 $Q1 + Q2 = 100\%$, $Q1$、$Q2$ 取值均应 $\geq 30\%$ Q1: 0.30, 0.31, 0.32, 0.33, 0.34, 0.35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	--